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年9月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8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9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人

2024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5.69亿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73亿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7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3家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H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CG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G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CE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92 亿元

上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

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按期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

经审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3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01 月 02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计后沟通会议，与会委员与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执行情况和相关报表数据作充分沟通。

（四）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外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